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135號（和成三廠禮堂）

出 席：出席股數計 227,746,690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68,119,798 股
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1.86%。

列 席：江曉苓會計師 律師：龔新傑律師

主 席：邱董事長 立堅 獨立董事：汪承緯 范偉洸

出席董事：邱啟新

紀錄：呂守銘

一、 宣佈開會：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6、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7、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111,12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 754, 052 權	98.07%
反對權數	238, 84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 118, 226 權	1.82%

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及江曉苓會計師查核完竣，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臺幣 47,915,68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4,791,65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321,437,592 元。爰因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要，故 108 年度擬不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提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111,12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 049, 405 權	98.20%
反對權數	240, 196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 821, 526 權	1.69%

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辦理。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

4.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111,12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041,752 權	98.20%
反對權數	238,84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830,526 權	1.6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辦理。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
4.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111,12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036,752 權	98.19%
反對權數	243,84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830,526 權	1.6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
 4.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26,111,12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2,041,847 權	98.20%
反對權數	238,848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830,432 權	1.69%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邱立堅



記錄：呂守銘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08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4.44 億元，較 107 年度 34.40 億元增加 0.04 億元。就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	55.26	54.66	0.60	1
合併營業毛利	13.89	13.03	0.86	7
合併營業淨利	0.79	0.02	0.77	3850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11	(0.04)	0.15	375
合併稅後淨利（損）	0.36	(0.77)	1.13	147
每股盈（虧）（單位： 新台幣元）	0.13	(0.18)	0.31	172

(二) 108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8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71	48.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2.95	154.5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92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4	(1.36)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13	0.05
		稅前純益		2.43	(0.05)
	純益率(%)			0.65	(1.41)
	每股純益(損)(元)			0.13	(0.18)

展望 109 年度，受中國武漢病毒（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製造業景氣全面萎縮，且因國際油價崩跌，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而國內房地產仍處疲弱，衛浴產品市場亦受此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加強控制成本，適時推出新產品，來接受挑戰。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鞏固經銷通路，配合政府政策，推展長照、銀髮族安全產品，與環保、省水衛浴設備及維護健康之無鉛、除氯水龍頭，增加營業收入與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在廚具方面：持續逐步進入新建房屋工地之廚具與廚房修繕改建更換廚具之市場。

在產品研發方面：與產官學共同合作開發可做尿液及潛血檢驗功能之健康馬桶與適合高齡者使用之衛浴空間及設備。利用專業核心技術，開發及生產醫療用陶瓷牙冠之 GMP 陶瓷塊材與高價值之複合材料與精密陶瓷，爭取國內外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戰戰兢兢，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9%及 20%，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及 1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該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0%及1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236)%及1,7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2,627	7	848,679	8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7,393	3	340,037	3	211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32,475	3	518,323	5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035,310	10	1,061,455	10	216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32,013	-	32,528	-	217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526	-	5,794	-	218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42	-	-	-	220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048,022	19	1,997,357	19	223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5,690	-	22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794	1	136,019	1	2280
	4,682,802	43	4,945,882	46	230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5,347	9	760,788	7	23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1,128	-	49,948	-	23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301,102	39	4,265,038	39	23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8,517	1	-	-	23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498,884	5	504,640	5	2380
1780 無形資產	51,856	-	53,074	-	239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3,278	1	76,602	1	240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2,095	1	60,385	1	24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59	-	1,859	-	24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650	1	68,033	1	2430

6,230,716 57 5,840,267 5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款淨額(附註六(十二))	211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應付帳款	2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3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權益總計

\$ 10,913,518 100 10,786,249 100

	108.12.31	%	金額	%	107.12.31
--	-----------	---	----	---	-----------

\$ 1,675,458	15	2,047,161	20		
295,000	3	236,756	2		
42,412	-	49,479	-		
434,735	4	447,735	4		
18,301	-	26,168	-		
437,986	5	445,986	4		
13,460	-	19,952	-		
30,244	-	38,095	-		
28,579	-	-	-		
120,041	1	116,885	1		
491,483	5	118,853	1		
3,791,624	35	3,712,070	34		

871,955	8	1,048,824	11		
345,004	3	343,542	3		
101,490	1	-	-		
73,771	1	117,093	1		
18,697	-	18,201	-		
4,467	-	4,467	-		
1,415,384	13	1,532,127	15		
5,207,008	48	5,244,197	49		

資產總計



董事長：邱立聖

總代理人：陳世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廿二))	\$ 5,526,252	100	5,466,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4,137,745	75	4,162,717	76
5950 營業毛利	1,388,507	25	1,303,45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8,895	14	769,729	14
6200 管理費用	354,470	6	376,9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14	3	151,2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91	-	3,47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9,670	23	1,301,446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78,837	2	2,0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06,224	2	101,6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6,063)	-	(29,2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79,827)	(2)	(76,45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廿四))	527	-	2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61	-	(3,768)	-
稅前淨利(損)	89,698	2	(1,75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3,756	1	75,475	1
本期淨利(損)	35,942	1	(77,2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7	-	25,9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778	3	(140,06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2	-	4,1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187	3	(109,9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18)	-	(5,7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18)	-	(5,7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569	3	(115,7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511	4	\$(192,958)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916	1	\$(65,53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74)	-	(11,696)	-
	\$ 35,942	1	\$(77,2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799	4	\$(181,66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88)	-	(11,297)	-
	\$ 238,511	4	\$(192,958)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18)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成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99,109	51,755	215,281	304,869	(16,582)	5,745,141	91,450	5,836,591
-	-	-	-	-	-	215,281	(304,869)	-	9,521	-	9,521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279,636	51,755	215,281	-	(16,582)	5,754,662	91,450	5,846,112
-	-	-	-	(65,536)	-	-	-	-	(65,536)	(11,696)	(77,232)
-	-	-	-	29,075	(5,396)	(139,804)	-	-	(116,125)	399	(115,726)
-	-	-	-	(36,461)	(5,396)	(139,804)	-	-	(181,661)	(11,297)	(192,958)
-	-	16,799	-	(16,799)	-	-	-	-	-	-	-
-	-	-	-	(110,956)	-	-	-	-	(110,956)	(146)	(111,102)
-	-	-	(228,588)	228,588	-	-	-	-	-	-	-
-	-	-	815	-	-	(815)	-	-	-	-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44,823	46,359	74,662	-	(16,582)	5,462,045	80,007	5,542,052
-	-	-	-	47,916	-	-	-	-	47,916	(11,974)	35,942
-	-	-	-	6,401	(16,857)	211,339	-	-	200,883	1,686	202,569
-	-	-	-	54,317	(16,857)	211,339	-	-	248,799	(10,288)	238,511
-	-	-	-	(73,971)	-	-	-	-	(73,971)	(82)	(74,053)
-	-	-	-	1,060	-	(1,060)	-	-	-	-	-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26,229	29,502	284,941	-	(16,582)	5,636,873	69,637	5,706,5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董事長：邱立堅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9,698	(1,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041	206,059
攤銷費用	8,187	8,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191	3,4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10)	(903)
利息費用	79,827	76,458
利息收入	(23,819)	(9,532)
股利收入	(40,768)	(31,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7)	(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6)	(28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2)	-
處分投資利益	(3,364)	(5,859)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851)	(5,1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829	241,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85,848	46,033
應收帳款減少	11,164	127,9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3)	12,452
存貨增加	(50,433)	(93,5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15	(26,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051	66,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0,264)	(1,20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477)	55,63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24)	16,3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56	(24,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435)	(37,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044)	8,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07	75,324
調整項目合計	321,836	316,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534	314,760
收取之利息	23,819	9,532
收取之股利	40,768	31,202
支付之利息	(79,827)	(76,458)
支付之所得稅	(67,582)	(48,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712	230,834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1)	(55,3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57	23,7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38)	(455,1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232	592,0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799)	(299,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5	28,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10)	3,625
取得無形資產	(7,314)	(3,6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66	33,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562)	(123,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5,179)	55,58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4,445	-
償還長期借款	(130,287)	(163,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6	(80)
租賃本金償還	(36,651)	-
發放現金股利	(74,053)	(111,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29)	(209,2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的當現金之影響	(13,973)	5,255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減少數	(46,052)	(96,529)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848,679	945,208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 802,627	848,679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909	3	244,977	3
1151 應收款(附註六(三))		282,290	3	475,19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697	-	14,5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80,793	8	675,05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327	-	13,23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4,554	-	4,3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5,204	-	27,1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61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193,035	13	1,134,23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600	1	63,284	1
		2,552,170	28	2,652,071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9,868	7	502,38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78,180	42	3,824,50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33,299	14	1,224,85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2,085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45,493	5	451,22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2,618	-	36,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6,190	-	46,9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376	-	8,64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9	-	1,8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32	-	9,738	-
		6,533,200	72	6,107,280	70
負債及權益					
負債(附註六(九))：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	2110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2110	-	2150	-
2150 應付票據		2150	-	216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	2171	-
2171 應付帳款		2171	-	21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250	-	2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	2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232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320	-	2380	-
2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0	-	2400	-
24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400	-	2420	-
24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20	-	2440	-
244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440	-	2460	-
24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0	-	2480	-
24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480	-	2500	-
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	-	2520	-
25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520	-	2540	-
2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540	-	2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	25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	26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	26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負債總計					
		11,084,469	13	901,356	10
		3,448,497	37	3,297,306	38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實收資本		3100	-	3100	-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3300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3400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3500 庫藏股票		3500	-	3500	-
權益總計					
		3,698,536	41	3,698,536	42
		13,079	-	13,079	-
		1,627,397	18	1,645,991	19
		314,443	4	121,021	1
		(16,582)	-	(16,582)	-
		5,462,953	62	5,462,95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5,570	100	\$ 8,759,451	10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3,444,399	100	3,440,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552,129	74	2,576,963	75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892,270	26	863,291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453	-	7,90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905	-	9,157	-
5950 營業毛利	895,722	26	864,543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2,705	15	462,514	13
6200 管理費用	153,006	4	159,7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695	3	120,627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70,406	22	742,876	22
6900 營業利益	125,316	4	121,6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94,743	3	89,5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14,964)	-	(16,9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42,465)	(2)	(36,7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645)	(3)	(168,5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31)	(2)	(132,649)	(3)
7900 稅前淨利(損)	67,985	2	(10,98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0,069	1	54,554	2
本期淨利(損)	47,916	1	(65,5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47	-	10,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458	4	(87,88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61	2	(37,62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4)	-	(4,4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740	6	(110,72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57)	-	(5,3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57)	-	(5,3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883	6	(116,1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99	7	(181,661)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18)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動益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實收資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允價	負債	
\$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180,527	51,755	-	215,281	304,869	5,745,141	
-	-	-	-	99,109	-	-	-	-	9,521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279,636	51,755	-	215,281	-	5,754,662	
-	-	-	-	(65,536)	-	-	-	-	(65,536)	
-	-	-	-	29,075	(5,396)	-	(139,804)	-	(116,125)	
-	-	-	-	(36,461)	(5,396)	-	(139,804)	-	(181,661)	
-	-	-	-	-	-	-	-	-	-	
-	-	16,799	-	(16,799)	-	-	-	-	-	
-	-	-	-	(110,956)	-	-	-	-	(110,956)	
-	-	(228,588)	228,588	-	-	-	-	-	-	
-	-	-	-	815	-	-	(815)	-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44,823	46,359	-	74,662	-	5,462,045	
-	-	-	-	47,916	-	-	-	-	47,916	
-	-	-	-	6,401	(16,857)	-	211,339	-	200,883	
-	-	-	-	54,317	(16,857)	-	211,339	-	248,799	
-	-	-	-	(73,971)	-	-	-	-	(73,971)	
-	-	-	-	1,060	-	-	(1,060)	-	-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26,229	29,502	-	284,941	-	5,636,87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8,536	843,052	458,116	326,229	29,502	-	284,941	-	5,636,871	

立邱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7,985	(10,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866	89,461
攤銷費用	5,409	5,702
利息費用	42,465	36,736
利息收入	(824)	(1,479)
股利收入	(26,171)	(19,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645	168,5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6)	(25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2)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452)	(1,25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851)	(5,1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8,309	273,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4,725	20,114
應收帳款	(7,029)	39,613
其他應收款	1,818	12,053
存貨	(58,804)	(86,719)
其他流動資產	(22,316)	(1,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394	(16,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131)	2,759
應付帳款	(35,415)	35,095
其他應付款	(15,298)	(5,136)
其他流動負債	808	(3,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68)	(36,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004)	(6,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0)	(23,522)
調整項目合計	250,699	249,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684	238,599
收取之利息	824	1,479
收取之股利	41,934	48,126
支付之利息	(42,465)	(36,718)
支付之所得稅	(26,149)	(19,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828	232,095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37)	(12,0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15	12,1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38)	(124,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	32,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32)	(5,538)
取得無形資產	(1,163)	(2,4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04	4,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61) (86,4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5,910)	34,4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35,715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9,3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	(80)
租賃本金償還	(54,469)	-
發放現金股利	(73,971)	(110,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35) (175,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68) (30,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77 275,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909 244,977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0,851,769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 DTA)	6,401,4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0,267
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47,915,683
可供分配盈餘	326,229,16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91,5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1,437,592

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一百〇八年〇三月二十六日修訂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5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組或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三、背書保證作業之核定。

四、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之事項。

五、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事項。

六、依「職務權限表」規定之授權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董事會秘書組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7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6.29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	增列日期。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
---	---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7、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

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u>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u>	說明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第六條至第八條，修正與調整項次。
四、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	四、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u>未出席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第九條，修正本條。

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u>投票櫃由董事會備置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第十條，修正本條第一項與增訂第二項。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第十二條，修正本條。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別者。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投票制，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九、董事選舉票，設投票櫃，並進行開票。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並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

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截至 109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94,144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數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07.6.28	三年	3,271,126	0.88%	12,832,033	3.47%
董 事	邱志中	107.6.28	三年	3,016,273	0.82%	3,016,273	0.82%
董 事	吳岳龍	108.6.28	三年	2,918,834	0.79%	2,918,834	0.79%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07.6.28	三年	2,379,979	0.64%	2,307,979	0.62%
董 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107.6.28	三年	14,033,700	3.79%	14,033,700	3.79%
董 事	合順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呂傳坤	107.6.28	三年	20,000	0.01%	20,000	0.01%
獨 董 立 事	汪承緯	107.6.28	三年	0	0%	0	0%
獨 董 立 事	范偉洸	107.6.28	三年	0	0%	0	0%
獨 董 立 事	蔡宏建	107.6.28	三年	0	0%	0	0%

備註：

1. 本公司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2.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3 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